

# 112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b>招標階段</b>	
1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未詳實填寫，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情形。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辦理契約變更，簽文內容僅照錄法條文字，未就個案情形具體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核有未妥。
3	評選須知載有服務建議書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相關規定，並載明「服務建議書不符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與本會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明訂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有間。
<b>開標、審標、決標、評選階段</b>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機關未依上開規定簽准指派開標主持人，與上開規定不符。
5	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略以：「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底價核定單「預估底價」之分析及說明僅勾選「預算上限」、「市場行情」及「過去標案」，未有關於預算分析及市場行情之進一步分析資料，且查後附過去標案列表，參引標案之規模及性質等未盡與本技術服務採購案相類，尚難作為本案核定底價之參考資料。

6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開標紀錄備註欄位載明「主計處經核准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採書面監辦。」惟主計處書面監辦人員未於監辦人員欄位簽名，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7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p><b>履約、驗收階段</b></p>	
8	<p>契約約定：「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案有工期展延情形，惟廠商未依上開約定展延保險期間，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廠商如有因此減省費用情形，請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並依規定追繳。</p>
9	<p>本案於竣工並完成初驗後始完成契約變更程序，未符本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驗收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五、(三)載明：「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p>
10	<p>機關辦理各批次驗收紀錄內容，僅就現場設施、設備之尺寸進行丈量抽驗，未見針對契約相關材料、設備規範檢(試)驗之程序與結果，抽查是否符合契約規定，驗收過程尚欠周延。</p>